



附錄



附錄 1：廉政紀事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 年)
1	4	楊副署長主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風民意調查」採購評審會議。
1	9	於臺北車站懸掛本署「廉能政府、乾淨臺灣」大型宣導海報，廣為行銷廉政作為。
1	9	安排中廣記者專訪臺北市府廉政志工，分享廉政志工推廣廉政業務的心得及經驗。
1	10	本署 100 年度工作報告出版，內容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對外公佈我國廉政狀況及執行成果。
1	16	本署與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全民顧水、臺灣足水」第 1 次聯繫會議，透過學者專家參與分析，並邀集廉政志工、廉政平臺進行對話與溝通，以有效落實全民督工機制。
1	16	委託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風民意調查」電話訪問。
1	19	本署派員參加行政院主計處舉辦研商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跨職能整合項目分工事宜」會議。
1	20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
1	20	本署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涉嫌貪瀆案。
2	1	周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講授「當前廉政工作的政策與作法」課程，闡述廉政署成立目標及重點工作，並藉由「廉政平臺」運作實例-「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強調跨域整合的重要性。
2	2	2 月 2 日至 3 日本署周懷廉主任檢察官偕同檢察司簡美慧主任檢察官赴俄羅斯莫斯科，參加 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第 14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
2	3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總統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
2	6	2 月 6 日至 11 日周署長率員至東南亞地區，與馬來西亞等國交流廉政業務。
2	6	2 月 6 日至 19 日本署協同交通部政風處、交通部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舉辦「2012 臺灣燈會」慶元宵樂倡廉活動。
2	7	張副署長代表本署參與法務部召開之廉政署與調查局業務協調會議。
2	8	楊副署長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 次研商會議」。
2	13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長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開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
2	15	本署辦理「廉政查緝隊組員公開遴選面試」作業。
2	15	鄭主任秘書主持「如何運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資料強化肅貪防貪作為」研商會議。
2	20	楊副署長主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風民意調查」初步報告審查會議。
2	22	張副署長主持本署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2	22	楊副署長石金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詢窗口單一化及無紙化」教育訓練，參訓政風人員計 348 人，並由集保結算所派員擔任講師。
2	22	2 月 22 至 23 日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100 年度政風工作檢討會議，周署長蒞會勗勉，強調「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標示廉政署成立的意義與目標，希冀廉政人員於機關內應發揮興利、除弊之效，並擔任橫向與縱向聯繫管道的角色，讓反貪、防貪、肅貪業務成為永續的志業。
2	23	本署邀請 NGO 團體、廉政志工，以及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權責機關前往阿里山鄉曾文水庫上游二萬坪崩塌地段進行勘查，以喚起各界重視水治理問題。
2	24	楊副署長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2 次研商會議」。
2	24	楊副署長率員與監察院許副秘書長海泉，就廉政風險業務進行會談。
3	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科長黃○○等 4 人涉嫌圖利案。
3	4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桃園縣政府「『廉政 PAD- 深耕在桃園』村里廉政平臺成立大會暨廉政宣導活動」，本次邀集 66 位村里長加入平臺的行列，將廣蒐民情需求、受理施政建議及強化反貪觀念，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
3	6	鄭主任秘書受司法官訓練所邀請，以「廉政業務簡介」為題，向行政執行官分享本署組織特色與工作重點。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3	7	行政院新聞局「今日臺灣」(Taiwan Today)電子報專訪周署長,以打擊貪腐為主題,讓本國民眾、在臺外國人及全球各地對臺灣感興趣人士,瞭解我國推動廉政相關工作。該專訪報導已於101年3月25日於「今日臺灣」網站刊出,成功行銷我國廉政成效。
3	8	法國國民議會議員于諾拜訪本署,與張副署長就跨境貪瀆犯罪及肅貪機制等廉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3	8	楊副署長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專訪,暢談「企業誠信與倫理」之意涵及重要性。
3	8	召開本署廉政審查會101年度第1次會議,會前由3位廉政審查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就本期364件存參案件(含廉立案件316案、廉立續案件1案、廉查案件47案)進行審查,經審查後選定14案提本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計有2案不同意存參,因未涉貪瀆犯罪,均移請政風機構參處。
3	12	本署北區調查組辦理新竹縣○○衛生所何○○涉嫌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案。
3	13	楊副署長率員參與教育部於3月13日召開之「學校午餐評選制度改進措施及相關法令說明會議」。
3	14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郭昱瑩教授及6名學生參訪本署,由楊副署長主持座談,學生對於肅貪業務執行情形興趣濃厚,雙方互動熱絡。
3	14	周署長受邀參加臺東縣政府「『世外桃源·延廉不絕』村里廉政平臺推動大會」,並實地踏勘延平鄉永康延平15林班,了解當地盜伐情形。
3	14	派員參加工程會舉行研商「營造清廉的公共工程環境」具體作法會議。
3	15	派員赴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洽談企業誠信論壇內容,並瞭解該協會有關公司治理評量運作現況,研討如何建立企業誠信認證等事宜。
3	15	召開101年度第1次本署肅貪組與中央機關政風機構肅貪聯繫會報。
3	16	楊副署長主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會議」,邀請司法院、監察院、銓敘部及法務部代表與會,會中達成配合法官法施行,應於101年度定期申報前完成本法修正事宜,修正前,法官及檢察官受理申報機關均為所屬服務機關政風機構等重要結論。
3	16	楊副署長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3次研商會議」。
3	16	「臺灣透明組織電子報」以本署與國際透明組織馬來西亞分部交流公、私部門協力反貪經驗及廉政平臺-治水專案計畫等為題專訪周署長。該專訪報導已於101年4月14日於臺灣透明組織網站刊出,行銷我國廉政成效。
3	20	鄭主任秘書率員洽訪外交部董次長,談論有關駐南非代表處前秘書涉嫌違反保密規定案及駐外館處加強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3	21	鄭主任秘書率員至法務部參與研商保防工作法制化相關修正提案會前會。
3	28	召開殯葬業務專案稽核策進會議。
3	3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人員假消費真刷卡詐領國民旅遊卡補助案。
4	2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詹靜芬教授及40名學生參訪本署,由楊副署長主持座談,學生就本署各項業務執行情形發問踴躍,雙方互動良好,氣氛熱絡。
4	5	本署中區調查組偵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科長林○○等人涉嫌貪污、瀆職案。
4	9	前行政院新聞局「臺灣光華雜誌」(Taiwan Panorama Magazine)以「本署與國際透明組織馬來西亞分部交流反貪經驗」及「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活動等為題專訪周署長。該專訪報導已刊登於101年5月1日第37卷第5期臺灣光華雜誌,行銷我國廉政成效。
4	11	張副署長主持「提昇肅貪工作成效專案」會議,邀集肅貪組、北、中、南調查組派駐檢察官、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共同研商。
4	11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胡○○涉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案。
4	14	周署長於4月14日及15日陪同法務部曾部長至臺中后里、東勢區及高雄美濃區,拜訪當地地方人士、業者、團體及村里廉政平臺,深入基層,傾聽人民聲音,俾強化防貪及反貪工作。
4	16	周署長率肅貪組謝組長等人拜會陸委會劉副主委德勳及港澳處、法政處,洽商兩岸及港澳司法互助及參訪等事宜。
4	1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隊人員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圖利他人案。
4	16	新加坡總檢察署檢察官Kow Keng Siong等3人參訪本署,與張副署長就兩國廉政制度及最新反貪趨勢進行經驗交流,並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成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4	18	周署長受邀參加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之「廉政講座暨座談會」,與所屬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成員進行溝通並強化反貪意識。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4	19	張副署長出席「臺北市美國商會 2012 謝年飯」，與多位外商人士交流互動，並暢談本署促進我國採購環境公開透明之理念。
4	19	韓國法務部 Kim Jong-Min 及大檢察廳 Lee Jae-Young 等 2 位檢察官參訪本署，與張副署長就本署肅貪業務及「派駐檢察官」機制運作方式交流意見，並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成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4	20	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屏東縣荖濃溪里港疏濬區及六堆文化園區，共同舉辦「全民顧水、臺灣足水—一心手相廉、守護河川廉政論壇」，邀請高雄地檢署、屏東地檢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廉政志工及民間團體參加，並由嘉賓親自為高屏地區甫成立的 51 位「廉政志工」授證，共同推動河川疏濬管理透明與相關反貪腐防弊作為。
4	24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巡官許○○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4	24	張副署長及楊副署長於 4 月 24 日及 27 日共同主持「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主管業務座談會」，廣泛聽取政風主管意見，策進廉政工作。
4	25	本署與國際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臺北市府假國家圖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北區「行政透明論壇」，邀請專家學者一同探討如何凝聚政府部門行政透明化之共識，建構行政透明化評鑑及檢核措施之可行性，並由推展行政透明化工作之績優機關進行實務分享，發揮標竿學習之功能。
4	26	本署派員參加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7 次聯繫協調會議。
4	26	召開「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 100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共計 9 案，經審核後不發給檢舉獎金者 4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5 案，金額共計 276 萬 6,665 元。
4	27	周署長於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第 10 次會議，提報「如何落實強化駐外單位機密維護及違失預防措施專案報告」。
5	1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部長與學員有約」座談會。
5	1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基隆市政府「廉政志工隊成立暨誓師大會」。
5	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市政府約僱員黃○○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5	3	周署長於 5 月 3 日及 22 日，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邀請，以「醫療改革之廉政治理與跨域合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出席人員（多所榮民醫院院長、主任等高階主管）分享及交流醫界採購及醫事倫理所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5	4	周署長赴臺北歐洲商會演講「建立廉能政府、守護透明臺灣」專題，並就外商在臺投資或營業關切之採購透明等廉政議題，與外商溝通及意見交流，促進外商對我國廉政作為之瞭解。
5	4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憐嫻教授及 11 名學生參訪本署，由楊副署長主持座談，學生對於本署成立後我國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及可能面臨之問題發言踴躍，雙方互動熱絡。
5	8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結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曾部長致詞恭喜學員順利結業，即將投入政風大家庭成為一份子，並勉勵學員要鍛鍊培養出和一般公務員不同的氣質跟旺盛的向上進取心與好奇的心理，追求答案，尋求進步。記住政風人員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五大核心價值。
5	8	周署長率領各組組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參加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8 期「結訓綜合座談會」。
5	9	楊副署長受臺北市府邀請，以「殯葬業務廉能革新」為題，與 180 多位殯葬從業人員分享廉政政策及重點工作。
5	14	本署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辦「貪瀆犯罪專題演講與座談會」，計有法務部、本署、政風機構、臺大師生等 2 百餘人參加。本次座談除邀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 James B. Jacobs 教授專題演講「公共貪腐、貪腐控制及政府效能」，另安排國內外專家學者與政府部門與談，與會人員發言踴躍，互動熱烈，達到國內外經驗交流之效果。
5	14	歐盟反貪腐資深顧問 Bryane Michael 博士參訪本署，與張副署長等人交流廉政經驗，並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成效，Bryane Michael 博士針對我國廉政業務執行情形提出許多建議，深具實益，所獲良多。
5	14	為關懷原住民部落族群，有效發揮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機制，本署以興利服務思維，邀集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新竹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政風機構，以臺東縣政府推動廉政志工關懷原住民部落經驗之標竿學習，研定相關縣市可行之特色方案。
5	14	法務部曾部長、本署周署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臺灣透明組織等代表，受邀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參與「中華民國公共工程反貪腐宣言」簽署活動及擔任見證人。反貪腐宣言內容包括政府與產業合力杜絕行賄、收賄、濫用權力獲取私利等貪腐行為；遵循法令規章參與公共工程，拒絕行賄、收賄、圍標、綁標、借牌、出借牌照等不法行動；發現貪腐嫌疑情事，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提出檢舉。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5	15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電核四工程採購弊案。
5	15	本署與交通部、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國立中興大學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中區「行政透明論壇」，邀集產官學界出席與談，讓政府部門、產業界從不同的觀點，彙集過去的經驗，找出有效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最佳方式。
5	15	本署召開「警政知識聯網系統(資料庫)使用管理專案清查」期前會議，以齊一清查作法。
5	16	為有效發揮廉政平臺機制，廣蒐民隱民瘼，以廉政觀點切入，邀集臺北市等16縣(市)政風機構，採用「世界咖啡館」之團體學習方法，釐定各縣(市)廉政平臺可推動之有感主題，精進平臺執行成效。
5	1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持續偵辦高屏地區公務機關員工以假消費、真刷卡詐領國民旅遊卡補助費案，並發布新聞稿鼓勵涉有不法之公務機關員工自首。
5	18	本署與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共同主辦南區「行政透明論壇」，由學術界與政府部門相互對話，激發創新思維，以開展政府檢核行政透明、建構指標、進行評鑑之可行作為。
5	19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花蓮縣政府辦理之「2012清廉花蓮，心手相廉」大型反貪宣導活動。
5	21	本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
5	23	楊副署長接受經理人月刊專訪，倡議「承諾·企業社會責任(CSR)」之重要性。
5	24	鄭主任秘書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專訪，暢談「鼓勵社會參與，跨域整合治理」之意涵及重要性。
5	25	張副署長受邀參加彰化縣政府「廉政平臺成立大會暨廉政成果展」。
5	26	101年5月26日至28日派員赴俄羅斯喀山參加「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第15次會議」，會中除提報2010-2015年ACT期中工作報告【含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及APEC反貪腐承諾之執行情形】外，並提報101年2月至5月我國落實UNCAC執行情形，展現我國執行反貪腐工作成效，並與APEC各會員經濟體交流廉政經驗，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5	27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苗栗縣政府「2012年志工大會師暨趣味運動競賽」暨廉政志工授旗授證儀式。
5	2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北地檢署共同偵辦員警勾結犯罪集團詐領保險金案。
5	29	本署為接軌國際，提升企業誠信文化，運用「跨域治理」策略，結合行政院國家科學管理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縣(市)政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假新竹市國產、學國際會議廳共同辦理「建構企業誠信認證：國家廉政與企業誠信論壇」，邀請國內產、官、學界代表提出專題報告及與談，倡議建構企業誠信認證機制，鼓勵企業建立倫理及誠信文化，認同企業誠信認證制度，並研議評鑑指標內容，以期建立乾淨透明政府與誠信倫理社會。
5	31	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6	1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胡龍騰教授及21名學生參訪本署，由楊副署長主持座談，學生對於我國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及廉政政策方向發問踴躍，雙方互動熱絡。
6	1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跨部會第1次會議。
6	5	本署肅貪組與連江地檢署共同偵辦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涉嫌利益輸送圖利私人廠商馬○實業有限公司。
6	6	張副署長宏謀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101年肅貪專精班講授「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處理」課程。
6	6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跨部會第1次研商會議。
6	6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跨部會第2次會議。
6	7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移民署高雄國境事務大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6	8	楊副署長石金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101年肅貪專精班講授「開創廉政新紀元」課程。
6	11	本署與臺東縣政府假臺東縣金峰鄉嘉蘭部落舉辦村里廉政平臺巡迴座談會，邀請地方法院、縣府、公所相關業務同仁、原住民民眾及長老等共約100人參加，議題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具體掌握與民眾相關之事項。
6	12	韓國反貪及國民權益委員會書記官 Jung Jae-ilu 等5人參訪本署，與張副署長就本署廉政業務交流意見。
6	13	周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101年肅貪專精班講授「黃金十年廉政規劃執行」課程。
6	13	法務部曾部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101年肅貪專精班講授「廉政政策」課程。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6	13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宜蘭縣政府「廉政志工隊成立暨誓師大會」。
6	14	周署長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邀請，以「如何建立廉潔政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出席人員（政治作戰學院及管理學院教職師生）分享及交流臺灣廉政情勢及現行廉政倫理規範制度。
6	15	召開本署廉政審查會101年度第2次會議，會前由3位廉政審查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就本期332件存參案件，經審查後選定17案提本次會議審查，審查結果計有1案不同意存參，移請北部地區調查組續處。
6	1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臺灣中油公司「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大林廠劉○○等人涉嫌圖利罪。
6	18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跨部會第2次研商會議。
6	22	張副署長受退輔會邀請，以「當前廉政重點工作」為題，與該會職員工代表、附屬機構首長及會薦投資事業機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270多人分享廉政政策及重點工作。
6	25	本署派員於101年6月25日至28日赴中國大陸大連市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專題研討會，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五章「資產追回」內容為主題，和各國與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並展現我國執行反貪腐工作成效，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6	26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臺灣中油公司「油槽機械清洗工作」採購案大林廠劉○○等人涉嫌圖利等罪嫌。
6	26	周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101年肅貪專精班「結訓綜合座談會」。
6	28	鄭主任秘書受邀主持臺南市「廉政誠信教育論壇」，與成功大學、臺南地檢署、臺南市政府及臺灣透明組織等與會代表，共同就治理議題進行研討，並於同日舉辦種子教師研習，以3D動畫「廉政小英雄—閩小妹」卡通人物之生動廉政教材，讓誠信教育向下扎根。
6	29	本署遴選現職政風人員辦理101年肅貪業務專精班，於101年5月28日開訓，6月29日結訓，本期受訓學員計60人，經考評後全員完成訓練授予結訓證書。
6	29	陳政務次長主持法務部廉政會報第3次會議，與會委員倡議推動青年廉正促進運動，以接軌國際透明組織長期推動的青年廉正促進計畫，由本署主動洽商相關部會，研議於大學設置廉政治理研究中心，並積極爭取2014年第16屆「國際反貪腐會議（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簡稱IACC）」主辦權。
7	1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基隆地檢署共同偵辦員警包庇賭博電玩案。
7	4	曾部長主持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第26次會議，除揭示現階段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防制滲透及打擊犯罪的重點工作方向外，並透過本聯繫會報，強化本署暨各政風機構與本部調查局及其所屬調查處（站）之業務聯繫及交流，以提升工作績效。
7	5	周署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提出「101年廉政座談會規劃情形」、「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等報告及「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討論案，楊副署長提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方向及重點」報告。
7	5	本署於法務部大禮堂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暨網路申報系統教育訓練」二梯次，參訓政風同仁360人。
7	6	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市場進入與執行事務處資深貿易發展顧問Lynn A. Costa等人參訪本署，與張副署長、鄭主任秘書就本署協助推動企業誠信倫理、私部門反貪腐等業務交流意見。
7	6	曾部長主持全國廉政業務策進會議，向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關）構再次重申政府推動防貪、反貪、肅貪的決心。本次會議充分凝聚與會人員反貪腐共識，共同宣誓全力打擊貪腐。
7	7	行政院召開廉政座談會，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政務副秘書長、發言人等約50餘人參加。本座談會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先由本署檢察官解說貪瀆案例與肅貪法令及政風主管解說廉政倫理規範後，由與會人員就廉政議題及現行廉政措施深入討論並交換意見，展現政府採取積極作為，捍衛清廉價值的決心。
7	10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APEC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擔任致詞貴賓，向與會各會員經濟體代表分享我國推動企業誠信倫理工作成效及交流廉政經驗。
7	11	張副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講授「國家廉政新體系—廉政署與廉政運作」課程。
7	12	本署協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經理人月刊合辦「2012CSR論壇暨頒獎典禮」，共計11家優良企業獲獎，讓社會看見各中小企業對於推動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的努力與堅持。
7	12	張副署長率團會同法務部高檢察官及陸委會法政處胡副處長等人於101年7月12日至14日參訪香港廉政公署及陸委會香港事務局，並建立聯繫管道。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7	16	本署假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召開「法務部廉政署暨政風機構就廉政座談會結論與指裁示事項策進會議」，召集所屬66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針對廉政座談會「總統指裁示事項進行分工策進報告」、「分組座談議題研討」及「研討總結報告」。
7	17	本署召開「100年政風機構執行密碼保密業務評核會議」。
7	18	周署長參加行政院政務會議並提出「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機制—擬具「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簡報。
7	19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署立旗山醫院護理科加護病房公職護士兼任護理長黃○○涉嫌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7	20	法務部曾部長主持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揭牌儀式，同日舉行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開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本署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
7	21	與臺北市府及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假中正紀念堂1樓演講廳合辦「行政透明論壇」。論壇由楊副署長針對政府部門未來推動行政透明之可行作法提出說明；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臺灣分會陳理事俊明以「公共治理指標中有關行政透明之介紹」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分享所屬建照協審透明化措施之實務經驗，為各政府機關提供借鏡。
7	24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本署，本署於會中就「一年執行成效及策進作為」進行專題報告，監察委員並就廉政業務提出多項建言。
7	25	本署與人事行政總處邀集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及相關人事單位開會研商「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7	26	為有效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本署邀請臺灣透明組織李常務理事宗勳、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慈陽、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永乾及各機關代表，針對「如何使『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更具可執行性」及「請託關說事件如何有條件的公布或透明」二項議題進行研討。
7	27	楊副署長主持「法務部所屬檢察及矯正機關防貪網絡評鑑計畫」研商會議。
7	30	周署長參加「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廉政策進座談會」，以101年7月7日「廉政座談會」之總統指裁示事項及7月16日本署策進會議重點為主軸，向法務部所屬政風人員提示當前廉政業務方針及重點工作。
7	30	張副署長出席「臺電公司及臺灣中油公司弊失風險業務專案清查計畫」期中審查會議。
7	30	張副署長主持「推動我國加入國際廉政組織研商會議」，邀請外交部、中央銀行、經濟部國貿局及投資業務處等機關代表與會，借重其經驗及聯繫管道，共同協調、規劃、促進我國在國際廉政事務領域之發展。
7	30	鄭主任秘書接受統一企業總公司邀請，以「企業誠信與倫理」為題，向統一企業高階主管行銷我國企業誠信執行現況以及相關倫理守則內容。
8	1	周署長接受審計部邀請，以「如何建立廉潔政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出席人員分享及交流臺灣廉政情勢及現行健全防貪網絡之策進作為。
8	1	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警員偵查佐李○○及吳○○涉嫌包庇賭博及洩密罪嫌。
8	4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臺北市府政風處辦理之「第四屆小學生『我愛誠信說故事比賽』」，以誠信為題，引導國小中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關注品德教育，蘊育誠信文化。
8	6	本署接待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監察調查處、監察業務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綜合規劃室、政風室等單位主管及同仁27人到署參訪及座談，座談中充分針對本署與該院相關業務提問及建議事項進行意見交流，並建置相關業務的合作機制。
8	8	本署召開「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之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評選會議。
8	8	本署肅貪組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等機關部分公務員涉嫌貪污罪嫌。
8	9	張副署長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專訪，暢談「勇敢吹哨，獎勵保護」之意涵及重要性。
8	9	本署於交通部民航局國際會議廳舉辦「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研習會」，邀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
8	13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政風室雇員鄭○○，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1項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
8	14	周署長受邀參加退輔會舉辦「公立醫院醫事誠信論壇」，各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從多角度探討醫事誠信倫理，研討建立共識。
8	15	楊副署長受邀參加臺北市府政風處辦理之「第3屆青少年誠信研習營」始業式，透過本研習活動，期勉學子未來均能肩負廉能社會之關鍵角色。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8	16	本署肅貪組與高雄地檢署共同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等機關部分公務員涉嫌貪污罪嫌。
8	17	本署肅貪組與桃園地檢署共同偵辦三本建設公司負責人王○○等人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葉○○案。
8	20	綜合規劃組歐組長代表本署，至國家安全局講授「我國廉政措施」課程，對象係來自中北美洲之23名國安人員，俾使各國瞭解我國廉政政策方向與重點。
8	20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跑照業者馬○○與顏○○行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以順利取得使用職照，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賄罪嫌。
8	21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講授「當前政風工作的政策與作法」課程。
8	22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函送相關部會及法務屬機關徵詢修正意見。
8	22	楊副署長率員拜會外交部董次長，研商本署赴駐外機構執行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宣導專案工作計畫案。
8	22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8	23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為關懷原住民部落族群，有效發揮廉政平臺機制，爰結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自8月至11月起辦理4場次巡迴式廉政平臺座談會。
8	24	周署長向總統簡報「防貪網絡策進作為」，報告中提出「首長重視政風工作，政風提供首長充分資訊」、「建立廉政品管圈，落實課責機制」、「擴大資訊來源，鼓勵民眾檢舉貪瀆」、「推動行政透明，建立公開機制」、「健全倫理法制，型塑廉政倫理」、「強化防貪網絡」、「定期追蹤管考」等具體策進作為。
8	24	本署於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行「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工作提示會議」，邀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
8	27	鄭主任秘書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講授「地區肅貪聯繫平臺」課程。
8	28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第二專勤隊科員陳○○涉詐取逃逸外勞遣返費用案。
8	29	本署召開殯葬業務專案稽核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邀集內政部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等14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
8	29	楊副署長主持政風機構「轉骨改造」座談會，研議政風機構組織功能改造。
8	30	周署長出席行政院舉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草案)」審查會議，會中決議將該要點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審查修正部分規定。
8	30	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9	1	訂定及實施「法務部廉政署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應行注意事項」。
9	3	楊副署長參加「法務部所屬機關101年度政風業務研習會」，以「廉政新紀元」為題，向法務部所屬政風人員提示當前廉政業務方針及重點工作。
9	3	本署於9月3日至9月4日辦理簡任主管共識營第一梯次，邀集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及各業務單位與所屬政風機構簡任政風主管共計35位參加。陳常次代表部長向與會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說明現今廉政治理工作面臨嚴峻挑戰，如何營造對抗貪腐的有利環境，將清廉執政的危機轉變成整飭貪瀆的轉機，就是現階段最重要的重點工作，也是應有的共識，並與各主管共勉，要讓各界都能感受到政風同仁對機關、對社會、對國家的廉政治理的付出，以具體行動恢復民眾對政府的信心，讓廉能政府的各個環節，在未來更趨穩固。
9	4	為踐履總統於101年7月7日廉政座談會裁示，行政院應於2個月內完成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本署依據行政院陳院長於7月18日政務會談之指示，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定自101年9月7日生效，讓公務員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
9	4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為關懷原住民經濟生活與法律扶助，辦理「有感關懷原住民部落」村里廉政平臺座談會。
9	5	本署於9月5日至7日、9月18日至19日辦理「國際廉政事務研習班」，學員係遴選具「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計20人參加，本研習班採取講解與習作並重原則，除使其瞭解本署重要政策外，特敦請具涉外事務經驗講師講解國際接待及國際會議紀要與口譯技巧，培養學員具備正確之觀念及專業素養，因應辦理國際業務之需求。
9	6	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及線上建檔教育訓練，向各政風機構同仁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宣導如何落實登錄及線上建檔。
9	6	張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講授「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處理」課程。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9	7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守煌召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9月7日為正式上路記者對前點，並由本署周署長具體說明本署要點達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凡是被請託關說者，必須於三日內，向各機關受理登錄單位進行登錄，以確保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
9	10	本署廉政審查會101年第3次會議，會前由3位廉政審查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就本期269件存參案件(含廉立案件234案、廉查案件35案)進行預審，預審後選定28案提本次會議審理，審查結果均同意存參。本次會議另由本署肅貪組就肅貪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聽取與會委員建言。
9	11	辦理「101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強制信託申報宣導說明會」，參訓政風同仁100人。
9	12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海端鄉鄉民代表會前主席邱○○等人將公務車加油卡交由他人使用，涉犯圖利罪嫌，同步搜索海端鄉鄉民代民會及相關嫌疑人住居所，嗣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後，認邱○○、許○○等人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諭知許○○以10萬元交保，另向法院聲請羈押邱○○獲准。
9	15	101年9月15日至23日派員赴美國參加「美國測謊協會2012年研討會報告」，會中與各地專業測謊人士共同分享技術並進行經驗交流，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9	17	韓國京畿道政府稽核管制組(Audit & Inspection Division, Gyeonggi Provincial Government)計16人到署參訪，就稽核管制機制與政策等業務進行經驗交流，除瞭解韓國相關稽核管制政策外，同時行銷我國廉政工作成效，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9	18	偵辦新竹縣五峰鄉長葉○○等人集體貪瀆案，搜索33處所，詢問25名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計動員車輛26輛，人員102人，並聲押五峰鄉長葉○○、秘書高○○、建設課員羅○○等3人獲准。
9	18	張副署長受邀參加新北市政府廉政吉祥物票選活動記者會。
9	19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跨部會第3次研修會議。
9	20	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9月20日、21日、24日及26日分別舉辦4場「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法務部曾部長等長官致詞及本署副署長與談，引導企業團體履行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以建立優質、廉潔、效率之經營環境。
9	20	為與國際廉政社群交流廉政經驗，並展現我國執行反貪腐工作成效，本署於9月20日至21日派員赴菲律賓參加「APEC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
9	24	為強化廉政人員蒐證能力，本署於1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假行政院人力發展研習中心(南投中興新村)辦理2梯次「查處蒐證實務專精研習」訓練，每梯次調訓45名人員，為期1週。訓練內容除查處蒐證專業課程外，並有現場偽裝、動態演練之實務與運作等專業課程。
9	26	本署召開「政風機構人員陞遷作業改善方案說明暨新進人員訓練模式變革研討會議」，邀集21個主管政風機構人事主管代表參加，共同討論陞遷作業改善及新進人員訓練模式之實施方式。
10	2	本署與臺中地檢署共同偵辦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長許○○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中員曹○○等人涉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食、宿、喝花酒、性招待等案，同步搜索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廠商乾雄公司張○○、吳○○、力中公司林○○等共16處，並約談14人到案。
10	3	本署與南投地檢署共同偵辦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建設課人員，向營造廠商索取工程回扣案，於當日上午由廠商南交付之工程回扣款現金10萬元，隨即以現行犯逮捕，並擴大搜索該公所建設課及財政課等相關處所，及約詢犯罪嫌疑人3人。
10	4	為傳達當前廉政工作政策，本署於101年10月4日至5日假桃園區舉辦「101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2梯次(約計220人參加)，周署長於10月5日場次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10	4	楊副署長主持研商「強化反貪網絡策進作為」會議，行政院主要部會及直轄市政府政風機構主管與會研討。
10	4	本署於10月4日至7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6屆年度研討會」，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組織會議，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有助於我國未來逐步實現「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中關於「加入國際廉政組織」之政策目標。
10	8	為推展公部門以外的民間團體參與反貪活動，及建置「廉政志工」及「廉政平臺」等反貪網絡，本署協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10月8日、12日、18日、24日、26日在全省北、中、南、東區舉辦大型教育訓練座談會，總計參與志工約計520名，邀請檢察官講授法令常識，及志工經驗觀摩交流，以精進執行成效。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10	9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代表曾部長至廉政研習中心參加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與部長有約」課程。
10	9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綜合座談會」，並由各業務組派員回覆學員所提各項廉政業務問題。
10	9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至廉政研習中心「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講授「法務改革」課程。
10	9	本署中區調查組100年9、10月間偵辦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王○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索賄案，由法務部派駐檢察官予以起訴，經臺中地方法院判刑8年6月。
10	9	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10	11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講授「政風經營與風險管理」課程。
10	12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防貪、反貪作為，推展倫理、透明、課責、參與、合作等政策，本署協同交通部政風處與東吳大學，假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舉辦「廉政學術論壇」，由本署周署長、楊副署長、臺灣透明組織協會黃榮護理理事長、余致力教授、李宗勳教授、陳敦源教授等人，討論「網絡治理的效能與民主」、「公共服務的紅包文化現象」、「反貪政策行銷策略檢視」等議題，藉跨域研究評析廉政改革新理論與實務效益。
10	15	研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該草案明確闡述以「倫理、透明、課責、參與、合作」五大面向為綱要，重點包含加強行政透明、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讓公共支出及契約更透明，使政府對人民更加負責，該行動方案相關措施與國際透明組織倡議各國政府應採取的加強作為方向一致。
10	15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廠商○○○涉嫌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建設課公務員案，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確定。
10	15	周署長接受美國商會專訪，強調政府對於偵辦貪污案件之重視；該專訪報導已於101年11月下旬刊出，行銷我國廉政成效。
10	16	召開研商「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專案清查」會議，邀集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與會。
10	16	本署派駐檢察官毛有增、於知慶指揮廉政官、新北市憲兵隊並會同臺北市府政風處共50餘人，搜索第二殯儀館及殯葬業者共5處，並帶回犯罪嫌疑人及證人等16人，經初步清查，有10餘人涉案。
10	17	周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結訓綜合座談會」。
10	17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至廉政研習中心「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主持「與部長有約」座談會，並由張副署長陪同，與學員互動良好。
10	19	法務部陳常務次長代表曾部長蒞臨廉政研習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29期結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本署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除頒發學業績優學員獎品外，並觀賞學員精心製作之生活剪輯影片。
10	19	周署長接受臺灣透明組織邀請，參加臺灣透明組織10周年紀念活動-兩岸學者論壇「公民素養與廉政治理」學術研討會暨世新大學「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揭牌儀式並擔任致詞人，期許共同攜手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全面合作，以共創廉能政府及誠信社會，讓臺灣在未來十年提升為全球高度廉潔的國家之一。
10	23	本署偵辦各縣市衛生所醫師詐領健保費案，其中苗栗縣西湖鄉生所醫師兼主任蔡○○涉嫌詐領健保給付16萬9662元、以藥師郭○○名義調劑藥品並詐領藥事服務費2萬690元、為自己開立處方箋而不法免除應負擔費用3750元、詐領醫療獎勵金11萬6512元，經本署101年2月15日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該署101年10月11日提起公訴。
10	29	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策進會議，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及承辦業務科長共同與會，精進各政風機構對該要點之宣導。
10	29	楊副署長率本署人員拜會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忠嫻，協調加強公股事業督導管理等強化防貪網絡事項。
11	5	派員出席財政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幕僚作業第14次會議。
11	6	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郡警長、副警長等一行7人至本署參訪，與張副署長就本署反貪、肅貪等業務交流意見。
11	7	周署長率團於11月7日至10日赴巴西參加2012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年會暨第15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與國際廉政社群交流廉政經驗，並展現我國執行反貪腐工作成效。
11	8	本署與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共同偵辦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岸巡總隊司法組組長郭○○，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共搜索3處，郭○○被軍事法院裁定收押禁見，另一犯嫌謝○○則15萬元交保。
11	8	楊副署長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專訪，暢談「全民反貪，國際接軌」之意涵及重要性。





月	日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紀事(101年)
12	19	12月19-21日及12月24-26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及「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辦理2梯次「101年肅貪與查處業務精進聯繫會議」各為期3天，參加會議人員計有現職肅貪人員及部會與直轄市政府政風處查處科長計110人，由張副署長、肅貪組組長及10位派駐檢察官與學員進行專題分組討論及報告，並由周署長主持綜合座談，有效精進本署肅貪效能。
12	21	與臺北地檢署聯合偵辦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100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採購弊案，共搜索5處，約談4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聲押承辦人陳○○及廠商負責人蓋○○獲准。
12	21	舉辦宜蘭區「101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楊副署長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12	25	召開「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維護法令與措施之比較分析」委辦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2	26	舉辦雲林區「101年度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由鄭主任秘書講授「當前廉政工作政策」，使未設政風機構之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瞭解當前政風業務相關規定及工作重點。
12	27	楊副署長至廉政研習中心為101年第2次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開創廉政新紀元」課程。
12	27	召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
12	28	本署委託政治大學進行「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草案研究，研究成果於12月25日送交本署，名稱暫訂為「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即「揭弊者保護法」），本署於12月18日將草案內容陳報法務部。
12	28	為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提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革新策略作法，研析我國廉政發展的中長期目標，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01年12月28日函頒生效施行，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促進全民反貪。

附錄 2：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

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結果，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相較 100 年明顯降低，但 32.3% 的受訪者對於若知道政府人員有貪污違法的行為時，不會提出檢舉，顯示型塑貪污「零容忍」社會文化及提高民眾檢舉意願，仍有提升空間。

本研究包含民意調查及廉政指標建構二部分。民意調查主要是詢問受訪者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度的評價及對廉政政策的看法包括：

- 一、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方面：以 0 到 10 評價公務人員清廉程度 (10 表示最清廉，0 表是最不清廉)，在 23 類別公務員中，評價最差的八類公務員依序為：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平均數 3.83)、土地開發重劃人員 (3.93)、立法委員 (4.09)、縣市議員 (4.14)、辦理公共工程人員 (4.25)、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4.34)、鄉鎮市民代表 (4.35)、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 (4.63)。研究團隊建議，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可配合質化研究，深入瞭解影響該類人員清廉評價的因子，並研提因應對策，同時各機關政風機構應善用廉政會報機制，提供首長充分之資訊，以利明快處置。
- 二、檢舉貪污不法的意願方面：57.9% 的民眾表示「會」提出檢舉，32.3% 的民眾表示「不會」。進一步觀察，民眾的檢舉意願從 100 年的 62.5%，下降至 101 年的 57.9%，顯示多數的民眾仍會選擇提出檢舉，但仍有三成以上的民眾不會提出檢舉，故研究團隊建議，政府應研議制定「吹哨者保護法」，以鼓勵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同時保護檢舉人權益不受侵害。
- 三、企業行賄影響政策情形方面：民眾對企業行賄影響政策情形評價的平均數為 7.52 (以 0 到 10 之間評價，0 表示非常不嚴重，10 表示非常嚴重)，顯示民眾認為企業行賄影響政策的情形嚴重，故研究團隊建議應將防制企業行賄列為促進企業反貪的重要措施，加強落實企業反貪及公司治理，建立誠信標竿典範。
- 四、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方面：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的平均數為 2.02 (以 0 到 10 表示容忍程度，0 表示完全不能忍受，10 表示完全可以接受)，與 100 年的調查 (2.83) 相比，顯示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有明顯下降的情形。
- 五、對各類行賄狀況的看法方面：
 - (一) 82.8% 的民眾傾向不同意「為了讓親人開刀順利，送紅包給醫生」的作法，13.5% 的民眾則傾向同意。
 - (二) 94.0% 的民眾傾向不同意「為了加快申請案件處理的速度，送紅包給承辦的公務人員」的作法，3.9% 的民眾則傾向同意。
 - (三) 97.2% 的民眾傾向不同意「因為已經違規，怕受到處罰，會送紅包給執法的公務人員」的作法，1.1% 的民眾則傾向同意。故整體而言，有八成三以上的民眾不同意各類疑似行賄的作為，且隨著行為違反法令情節愈重大，不同意該作法的比例也有愈增加的情形。
- 六、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認知方面：86.2% 的民眾表示「知道」不違背職務行賄罪，13.4% 的民眾表示「不知道」。顯示多數民眾已知悉即使是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賄仍有罪責。



在廉政指標的建構方面，本研究參考國內外文獻與現有各種廉政指標系統，包括國際透明組織的國家廉政體系評估項目、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指標與行政院研考會委託開發臺灣公共治理指標系統關於政府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及課責三個構面所屬指標、民意調查中可作為主觀評估的指標項目等。經過專家深度訪談、專家座談會等研究過程，提出整合後的廉政指標模型如下：

- 一、廉政評估系統包括主觀指標和客觀指標二部分，其中客觀指標包含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及課責三個構面；主觀指標部分則包含人員清廉度與首長反貪決心二個構面。
- 二、針對國際透明組織提出的國家廉政體系評估指標，建議在國內成立專家評估委員會每四年評估一次。至於國際組織所發展出來的各種評比或指標數值，則作為本指標系統的效標關聯項目，以利國際間的比較分析。

本次指標建構研究已為建立本土化廉政指標體系打下基礎，提出的指標模型仍待後續實作驗證及深入研究，並在未來發展為可廣泛應用的廉政評估工具，廉政署也將持續強化這方面的研究。

本署已將 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公布於廉政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項下網頁），本研究是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公民教育基金會執行，民意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針對臺灣地區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進行電話訪問，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至 7 月 3 日（星期二）間完成 1,117 個有效樣本；以 95% 的信賴度估計，對母體推論最大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2.9 個百分點，故民意調查反映 101 年 6 月底及 7 月初民眾主觀評價，主觀印象可能受當時的重大社會事件所影響。

【附件】

法務部廉政署公布「101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補充參考資料
一、歷年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

附錄表 - 1 歷年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86 年 7 月	87 年 3 月	87 年 7 月	87 年 11 月	88 年 3 月	89 年 10 月	90 年 3 月	90 年 9 月	92 年 8 月	93 年 7 月	93 年 10 月	94 年 7 月	95 年 7 月	96 年 7 月	97 年 7 月	98 年 6 月	99 年 7 月	100 年 6 月	歷 年 平 均	101 年 6 月	101 年 與 歷 年 平 均 差 異	年與 平均 差異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5.07	5.45	5.40	5.31	5.24	5.14	5.10	5.31	4.79	4.83	4.83	4.73	3.83	4.33	-	4.77	4.92	4.84	4.93	4.68	*	-0.25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97	4.92	4.78	4.44	4.56	4.72	4.76	4.85	4.92	4.99	4.77	*	-0.22	
鄉鎮市公所首長及主管									4.86	4.69	4.46	4.35	4.43	4.63	4.66	4.64	4.67	4.90	4.63	*	-0.27	
一般公務人員	5.47	5.58	5.66	5.59	5.53	5.43	5.42	5.60	6.02	5.81	5.84	5.83	5.83	5.95	5.80	5.72	5.87	5.87	5.71	5.97	*	+0.26
立法委員	-	-	-	-	-	-	-	-	3.97	4.01	4.04	3.95	3.65	3.81	4.04	4.07	4.37	4.19	4.01	4.09		+0.08
縣市議員	-	-	-	-	-	-	-	-	4.27	4.26	4.19	4.07	3.91	3.99	4.15	4.13	4.48	4.21	4.17	4.14		-0.03
鄉鎮市民代表	-	-	-	-	-	-	-	-		4.43	4.33	4.32	4.27	4.25	4.36	4.40	4.50	4.29	4.34	4.35		+0.01
法官	5.35	5.79	5.63	5.58	5.56	5.51	5.44	5.50	5.42	5.47	5.23	5.28	5.14	5.26	5.28	5.15	5.46	4.56	5.37	4.99	*	-0.38
檢察官										5.72	5.46	5.49	5.33	5.51	5.46	5.27	5.48	5.00	5.47	5.34		-0.13
警察	5.07	5.30	5.36	5.08	5.03	5.06	5.20	5.21	4.98	5.18	4.77	5.09	4.88	4.88	4.93	4.88	4.61	4.76	5.02	5.01		-0.01
軍人	-	-	-	-	-	-	-	-	-	-	-	-	-	-	-	5.39	5.56	5.84	5.60	5.99	*	+0.39
建管人員	4.73	4.61	4.78	4.53	4.75	4.63	4.73	4.93	4.51	4.57	4.59	4.53	4.49	4.50	4.68	4.60	4.56	4.34	4.61	4.77	*	+0.16
海關人員	4.77	5.12	5.19	4.92	5.01	4.89	4.97	5.26	4.88	5.01	5.04	4.91	4.96	4.95	4.96	4.82	4.81	4.91	4.97	4.86		-0.11
監理人員	5.56	5.49	5.59	5.51	5.58	5.40	5.54	5.69	5.66	5.62	5.49	5.69	5.71	5.71	5.74	5.66	5.77	6.11	5.64	5.93	*	+0.29
殯葬人員	-	-	-	-	-	-	4.88	4.67	4.84	5.08	4.91	5.03	4.96	5.05	5.03	5.17	5.12	4.99	4.98	5.07		+0.09
監獄管理人員	-	-	-	-	-	-	-	5.23	5.09	5.19	4.97	4.68	4.93	4.94	4.86	4.32	4.50	4.72	4.86	4.83		-0.03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	-	-	-	-	-	-	-	4.06	4.19	3.89	3.77	3.61	3.77	3.70	3.75	3.84	3.77	3.84	3.83		-0.01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	-	-	-	-	-	7.43	7.23	5.70	5.62	5.52	5.58	5.50	5.52	5.57	5.55	5.44	5.13	5.82	5.57	*	-0.25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5.80	6.09	6.09	6.06	6.30	6.09	6.23	6.22	6.30	6.19	5.99	6.04	5.81	6.08	6.08	5.94	5.91	5.88	6.06	6.14		+0.08
環保稽查人員	5.98	6.05	6.28	6.11	5.98	5.87	5.85	6.02	5.83	5.70	5.71	5.55	5.68	5.54	5.61	5.63	5.52	5.45	5.80	5.68		-0.12
稅務稽查人員	5.47	5.68	5.70	5.54	5.77	5.47	5.78	5.81	5.65	5.54	5.46	5.54	5.48	5.56	5.58	5.34	5.62	5.73	5.60	5.66		+0.06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4.15	4.20	4.09	4.22	4.27	3.87	4.16	4.19	3.99	4.06	3.94	4.00	3.77	3.91	3.98	4.40	4.47	4.31	4.11	4.34	*	+0.23
辦理公共工程人員																4.33	4.35	4.30	4.10	4.25	*	+0.15
土地開發重劃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3.93		-
地政人員	-	-	-	-	-	-	-	-	-	-	-	-	-	-	5.75	5.75	5.56	5.75	5.70	-		-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5.67	5.60	5.67	5.61	5.52	5.54	5.36	5.77	4.96	5.13	5.09	4.89	-	-	-	-	-	-	5.40	-		-
金融放款人員	5.42	5.86	5.76	5.30	5.47	5.24	5.36	5.55	5.05	-	-	-	-	-	-	-	-	-	5.45	-		-
公營事業人員	5.60	5.75	5.62	5.62	5.66	5.47	5.58	5.78	-	-	-	-	-	-	-	-	-	-	5.64	-		-
教育人員	6.73	6.98	7.08	6.92	6.86	6.70	6.60	6.80	-	-	-	-	-	-	-	-	-	-	6.83	-		-

* 表示本次調查結果與歷年平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p < 0.05$)。



二、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意願分析

題目：請問您如果知道政府人員有貪污違法的行為時，您會不會提出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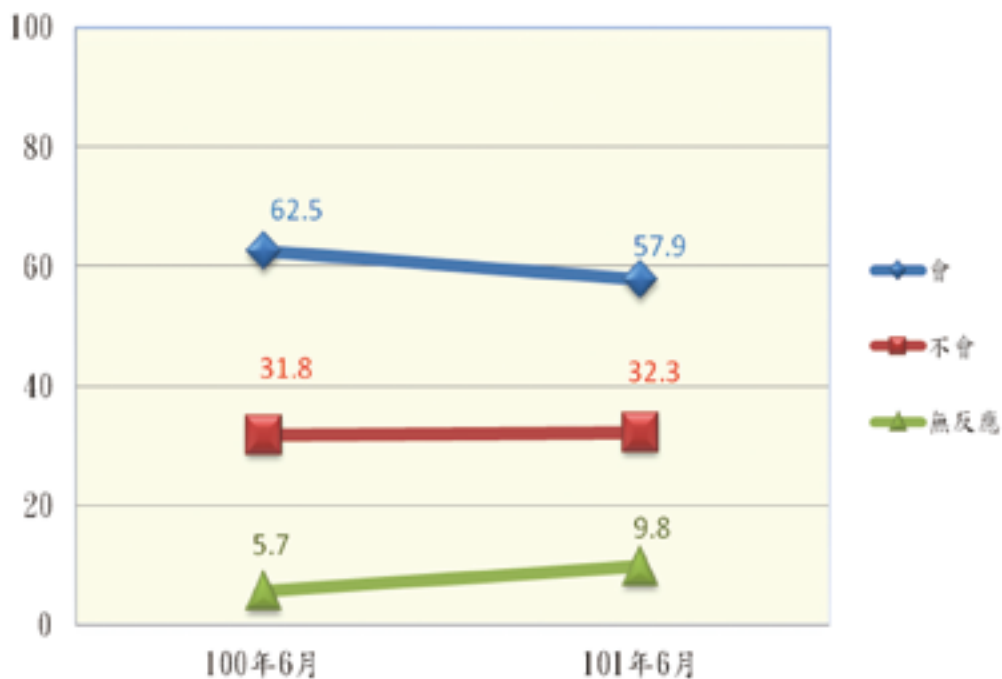
分析

由圖 1 趨勢發現，101 年度的檢舉意願從前一次（100 年）調查結果的 62.5%，微降至 57.9%。

建議

政府應研議制定「吹哨者保護法」，以鼓勵檢舉公務人員貪污不法，同時保護檢舉人權益不受侵害。

附錄圖 - 1 受訪者檢舉貪污不法行為的意願



三、101 年對各類行賄狀況的看法分析

題目 1：「有些人會為了讓親人開刀順利，送紅包給醫生」，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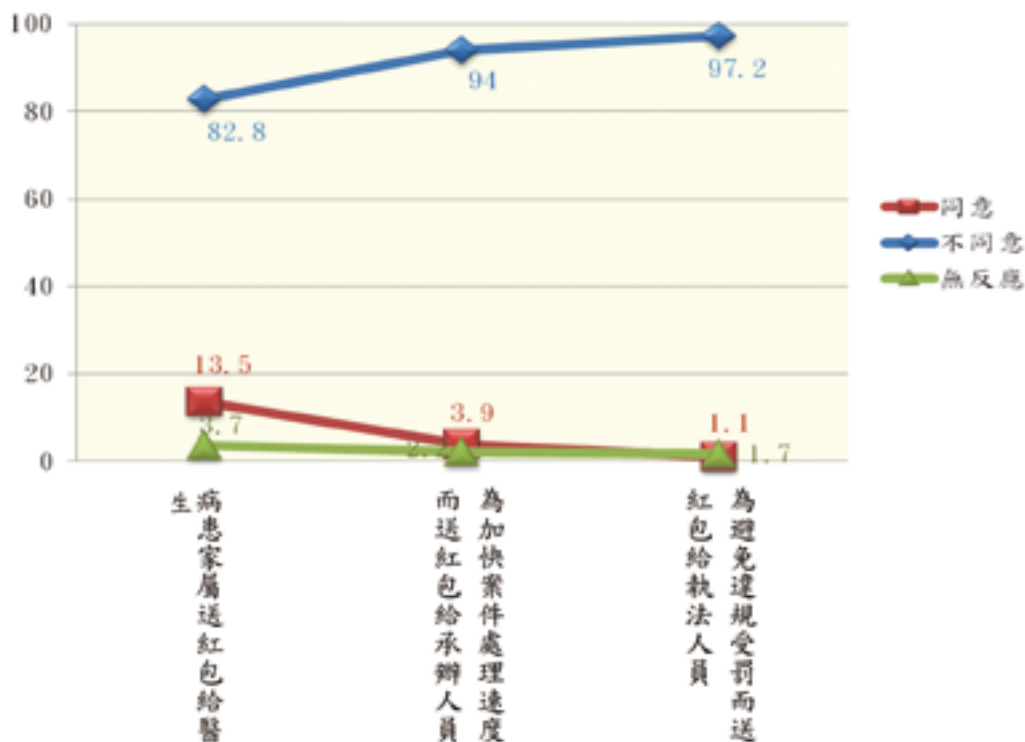
題目 2：「有些人會為了加快申請案件處理的速度，送紅包給承辦的公務人員」，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作法？

題目 3：「有些人因為已經違規，怕受到處罰，會送紅包給執法的公務人員」，請問您同不同意這種作法？

分析

由圖 2 所示，有八成三以上的民眾不同意各類疑似行賄的作為，且隨著行為違反法令情節愈重大，不同意該作法的比例也有愈增加的情形。

附錄圖 - 2 對各類行賄狀況的看法





四、國家廉政指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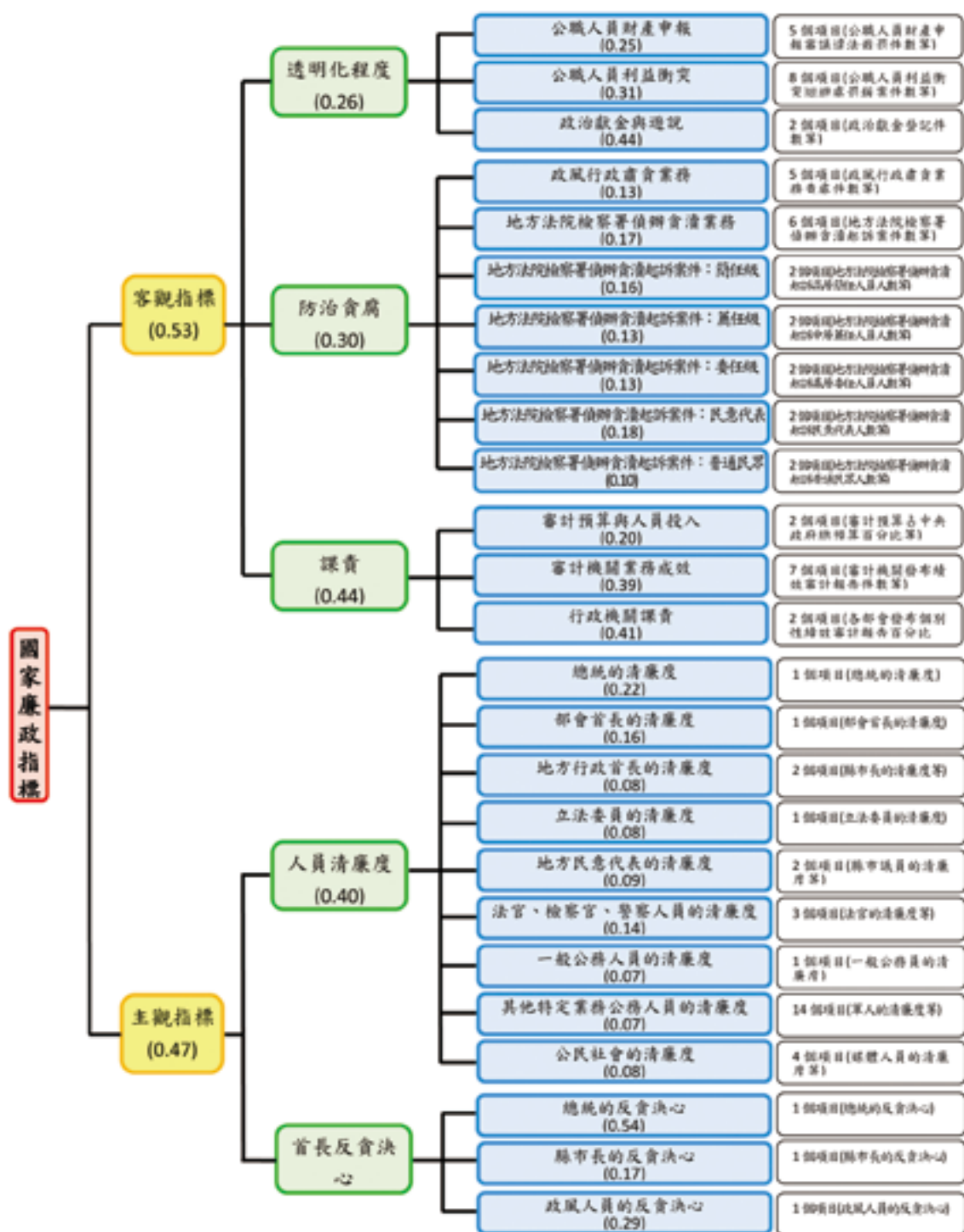
附錄表 - 2 國家廉政指標之建構：一、二級指標及其權重

類別	權重	一級指標	權重	二級指標	權重
A 客觀指標	0.53	A1 透明化程度	0.26	A1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0.25
				A10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0.31
				A103 政治獻金與遊說	0.44
		A2 防治貪腐	0.30	A201 政風行政肅貪業務	0.13
				A20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業務	0.17
				A20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簡任級	0.16
				A204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薦任級	0.13
				A205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委任級	0.13
				A206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民意代表	0.18
				A207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普通民眾	0.10
		A3 課責	0.44	A301 審計預算與人員投入	0.20
				A302 審計機關業務成效	0.39
				A303 行政機關課責	0.41
B 主觀指標	0.47	B1 人員清廉度	0.40	B101 總統的清廉度	0.22
				B102 部會首長的清廉度	0.16
				B103 地方行政首長的清廉度	0.08
				B104 立法委員的清廉度	0.08
				B105 地方民意代表的清廉度	0.09
				B106 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的清廉度	0.14
				B107 一般公務人員的清廉度	0.07
				B108 其他特定業務公務人員的清廉度	0.07
				B109 公民社會的清廉度	0.08
		B2 首長反貪決心	0.60	B201 總統的反貪決心	0.54
				B202 縣市長的反貪決心	0.17
				B203 政風人員的反貪決心	0.29

註1：二級指標權重計算係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份一級指標權重合計可能有不為1之情形。

註2：權重設定是由參與本研究的專家們以網絡分析法經過線上評估系統軟體計算而得。

附錄圖-3 國家廉政指標整體架構





附錄 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

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本部依跨域治理理念，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反貪行動方案」及後續推動方案，重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98 年 7 月 8 日正式生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鑒於「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自 89 年 7 月實施以來，成效斐然，考量數據統計之延續性及整體性，並彰顯「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之肅貪成果，爰就 馬總統上任以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及 89 年 7 月迄今之三面向，綜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之相關數據，以資追蹤執行成效。

壹、馬總統上任後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自馬總統上任以來（97 年 5 月至 101 年 12 月，共計 56 個月），我國在掃除黑金及肅貪方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 2,064 件，起訴人次 6,266 人（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410 人、民意代表 186 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1,116 人、基層委任公務人員 1,547 人、民眾 3,007 人），平均每月起訴 37 件，起訴人次 112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 41 億 8,961 萬 8,591 元。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2,553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155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06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1,76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68.98%，執行掃黑肅貪績效卓著，充分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如附錄表 -3、附錄表 -4）。

附錄表 - 3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97 年 5 月至 101 年 12 月）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2,064 件		
起訴人次	高層	410 人次	6,266 人次
	民代	186 人次	
	中層	1,116 人次	
	基層	1,547 人次	
	民眾	3,007 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41 億 8,961 萬 8,591 元		

附錄表 -4 97 年 5 月迄今定罪率分析



貳、「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成效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478 件，起訴人次 4,125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6 億 7,695 萬 9,255 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269 人（占總起訴人次 6.52%）、民意代表 125 人（占總起訴人次 3.03%）、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770 人（占總起訴人次 18.67%）、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1,037 人（占總起訴人次 25.14%）以及一般民眾 1,924 人（占總起訴人次 46.64%），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98 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 28.22%（如附錄表 -5、附錄表 -6）。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269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34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333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967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20%。



附錄表 - 5 101 年 12 月肅貪成效

101 年 12 月肅貪成效（單月數據）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63 件		
起訴人次	高層	23 人次	195 人次
	民代	8 人次	
	中層	46 人次	
	基層	38 人次	
	民眾	80 人次	
本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 億 1,925 萬 1,397 元		

附錄表 - 6 本方案實施迄今之肅貪成效【累計 42 個月】

98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肅貪成效（累計 42 個月數據）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1,478 件			
起訴人次	高層	269 人次	6.52%	合計 4,125 人次， 其中高、中層人員及民代所占總起數人次比率為 28.22%。
	民代	125 人次	3.03%	
	中層	770 人次	18.67%	
	基層	1,037 人次	25.14%	
	民眾	1,924 人次	46.64%	
累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6 億 7,695 萬 9,255 元			

- 一、分析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於該方案實施期間貪瀆起訴人次占總起訴人次比率，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1,024 人，占 24.82%；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1,052 人，占 25.50%（餘係民代、民眾）。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被起訴人次比率占貪瀆案件總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則以內政部 10.67%、新北市政府 3.76% 較高（如附錄表 -7、附錄表 -8）。
- 二、另分析實施期間高層簡任公務人員貪瀆起訴人次計 269 人，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122 人，占 45.35%；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147 人，占 54.65%。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高層簡任人員被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以教育部 12.27%、衛生署 7.43%、屏東縣政府 5.95% 及臺中市政府 5.58% 較高（如附錄表 -9、附錄表 -10）。
- 三、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在 98 年 7 月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且該起訴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扣除未偵辦案件之黑數，及各縣市政府員額不同等因素，尚難以完全代表各部會、縣市的貪瀆指數或反映當前及偵辦時各政府機關政風廉潔程度。

附錄表 - 7 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中央部會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總統府	0	0	0	0	0.00
國安會	0	0	0	0	0.00
國安局	2	0	2	0	0.05
立法院	12	0	0	0	0.00
司法院	7	0	7	0	0.17
考試院	0	0	0	0	0.00
銓敘部	0	0	0	0	0.00
考選部	0	0	0	0	0.00
監察院	0	0	0	0	0.00
審計部	1	0	1	0	0.02
行政院	0	0	0	0	0.00
內政部	277	19	440	39	10.67
外交部	1	0	1	0	0.02
國防部	13	0	19	0	0.46
財政部	31	0	58	0	1.41
教育部	27	6	85	20	2.06
經濟部	49	2	77	4	1.87
交通部	46	5	74	6	1.79
法務部	52	0	93	0	2.25
文化部	0	0	0	0	0.00
蒙藏委員會	0	0	0	0	0.00
僑務委員會	0	0	0	0	0.00
中央銀行	0	0	0	0	0.00
主計總處	0	0	0	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	0	0	0.00
衛生署	19	0	47	0	1.14
海巡署	5	0	7	0	0.17
環保署	0	0	0	0	0.00
故宮博物院	5	0	8	0	0.19
陸委會	1	0	1	0	0.02
農委會	25	0	41	0	0.99
勞委會	0	0	0	0	0.00
退輔會	15	0	52	0	1.26
公平會	0	0	0	0	0.00
青輔會	0	0	0	0	0.00
國科會	3	0	3	0	0.07
研考會	0	0	0	0	0.00
經建會	0	0	0	0	0.00
原委會	3	0	7	0	0.17
公共工程會	0	0	0	0	0.00
金管會	0	0	0	0	0.00
原能會	0	0	0	0	0.00
客委會	0	0	0	0	0.00
體委會	1	0	1	0	0.02
合計	595	32	1,024	69	24.82



附錄表 - 8 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各地方政府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臺灣省	0	0	0	0	0.00
臺北市	52	1	103	1	2.50
新北市	72	2	155	8	3.76
臺中市	62	1	108	1	2.62
臺南市	35	0	43	0	1.04
高雄市	44	5	78	5	1.89
桃園縣	56	7	108	13	2.62
新竹市	7	0	13	0	0.32
新竹縣	14	0	33	0	0.80
苗栗縣	24	0	49	0	1.19
彰化縣	43	0	67	0	1.62
南投縣	25	2	40	2	0.97
雲林縣	32	4	43	4	1.04
嘉義市	2	0	2	0	0.05
嘉義縣	22	0	31	0	0.75
屏東縣	18	0	31	0	0.75
臺東縣	21	0	35	0	0.85
花蓮縣	24	0	42	0	1.02
宜蘭縣	11	0	16	0	0.39
基隆市	9	2	36	4	0.87
澎湖縣	4	0	6	0	0.15
福建省	0	0	0	0	0.00
金門縣	9	0	11	0	0.27
連江縣	2	0	2	0	0.05
合計	588	24	1,052	38	25.50

註：

- 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 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
 - 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
 - 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
 - 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
 - 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
 - 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
- 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
-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
-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 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新聞局及消保會案件併入行政院，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文建會改為文化部。

附錄表 - 9 中央部會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總統府	0	0.00	0.00
國安會	0	0.00	0.00
國安局	0	0.00	0.00
立法院	0	0.00	0.00
司法院	1	0.82	0.37
考試院	0	0.00	0.00
銓敘部	0	0.00	0.00
考選部	0	0.00	0.00
監察院	0	0.00	0.00
審計部	0	0.00	0.00
行政院	0	0.00	0.00
內政部	12	9.84	4.46
外交部	0	0.00	0.00
國防部	5	4.10	1.86
財政部	4	3.28	1.49
教育部	33	27.05	12.27
經濟部	11	9.02	4.09
交通部	9	7.38	3.35
法務部	5	4.10	1.86
文化部	0	0.00	0.00
蒙藏委員會	0	0.00	0.00
僑務委員會	0	0.00	0.00
中央銀行	0	0.00	0.00
主計總處	0	0.0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00	0.00
衛生署	20	16.39	7.43
海巡署	0	0.00	0.00
環保署	0	0.00	0.00
故宮博物院	4	3.28	1.49
陸委會	0	0.00	0.00
農委會	5	4.10	1.86
勞委會	0	0.00	0.00
退輔會	10	8.20	3.72
公平會	0	0.00	0.00
青輔會	0	0.00	0.00
國科會	0	0.00	0.00
研考會	0	0.00	0.00
經建會	0	0.00	0.00
原委會	2	1.64	0.74
公共工程會	0	0.00	0.00
金管會	0	0.00	0.00
原能會	0	0.00	0.00
客委會	0	0.00	0.00
體委會	1	0.82	0.37
合計	122	100.00	45.35



附錄表 - 10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臺北市	6	4.08	2.23
新北市	14	9.52	5.20
臺中市	15	10.20	5.58
臺南市	7	4.76	2.60
高雄市	10	6.80	3.72
桃園縣	11	7.48	4.09
新竹市	1	0.68	0.37
新竹縣	7	4.76	2.60
苗栗縣	2	1.36	0.74
彰化縣	13	8.84	4.83
南投縣	7	4.76	2.60
雲林縣	11	7.48	4.09
嘉義市	0	0.00	0.00
嘉義縣	11	7.48	4.09
屏東縣	16	10.88	5.95
臺東縣	4	2.72	1.49
花蓮縣	7	4.76	2.60
宜蘭縣	2	1.36	0.74
基隆市	0	0.00	0.00
澎湖縣	0	0.00	0.00
福建省	0	0.00	0.00
金門縣	3	2.04	1.12
連江縣	0	0.00	0.00
合計	147	100.00	54.65

本資料包括

-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 (2)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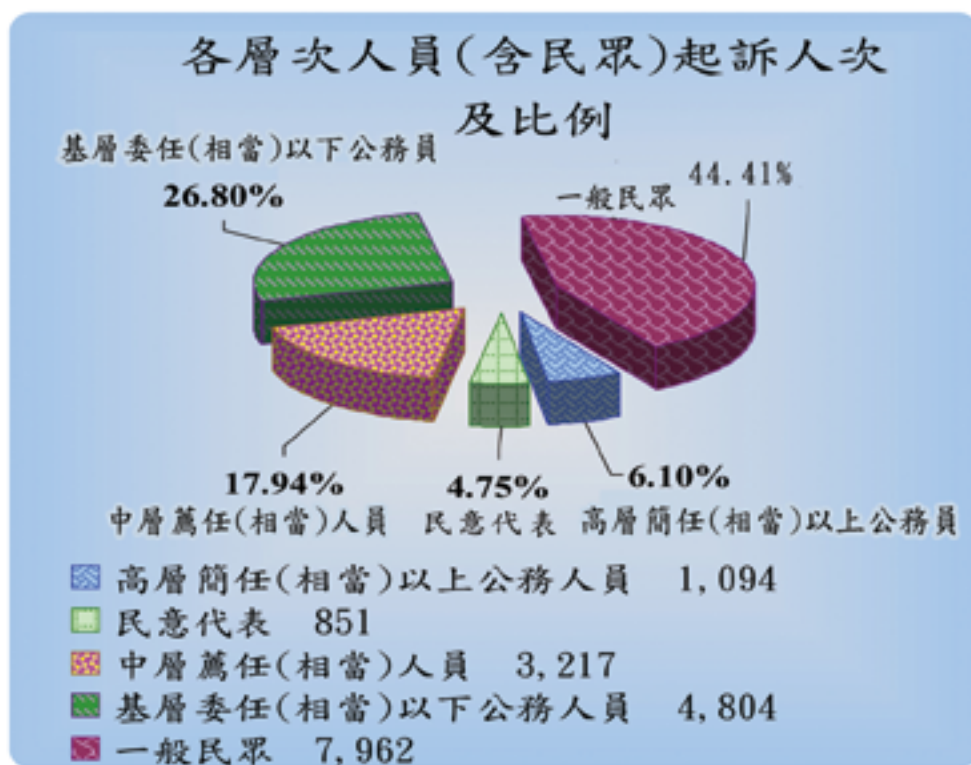
參、89 年 7 月迄今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6,379 件，起訴人次 17,928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50 億 2,260 萬 596.28 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094 人（占總起訴人次 6.10%）、民意代表 851 人（占總起訴人次 4.75%）、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3,217 人（占總起訴人次 17.94%）、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4,804 人（占總起訴人次 26.80%）以及一般民眾 7,962 人（占總起訴人次 44.41%），平均每月起訴 43 件，起訴人次 120 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 28.79%，顯見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如附錄表 -11、附錄圖 -4）。

附錄表 - 11 89 年 7 月迄今之偵辦成效【累計 150 個月】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偵辦成效（累計 150 個月數據）				
項目		數據		
起訴件數		6,379 件		
起訴人次	高層	1,094 人次	6.10%	合計 17,928 人次， 其中高、中層人員及 民代所佔總起數人 次比率為 28.79%。
	民代	851 人次	4.75%	
	中層	3,217 人次	17.94%	
	基層	4,804 人次	26.80%	
	民眾	7,962 人次	44.41%	
累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50 億 2,260 萬 596.2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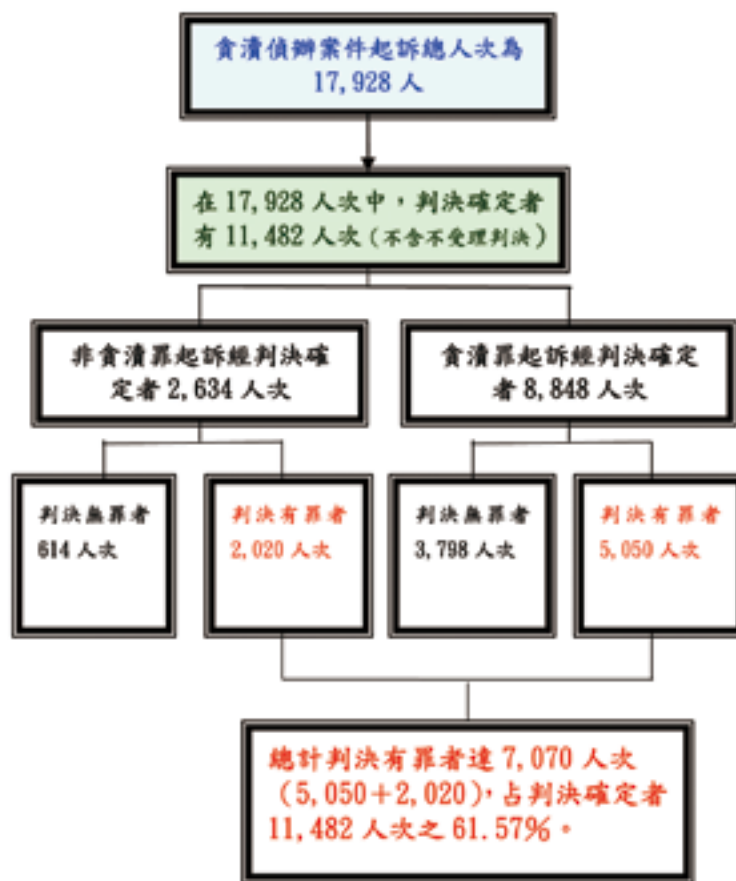
附錄圖 - 4 各層次人員（含民眾）起訴人次及比例



二、就定罪率而言：自 89 年 7 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達 17,928 人次，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11,482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050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02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7,070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11,482 人之 61.57%。而各地檢署貪瀆案件經偵查起訴、判決確定者，則以澎湖地檢署定罪率 73.9% 最高，南投地檢署 41.0% 最低。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 90 年 11 月 7 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公務員定義範圍限縮，致與全般刑案定罪率相比較低（如附錄表 -12、附錄表 -13）。



附錄表 - 12 89 年 7 月迄今定罪率分析



附錄表 - 13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偵辦案件定罪率統計表

項目別	以貪瀆案件偵辦後裁判確定情形		定罪率 (%)
	判決確定人數	判決有罪人數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89 年 7 月 -101 年 12 月)	11,482	7,070	61.6
馬總統就任之後 (97 年 5 月 -101 年 12 月)	2,553	1,761	69.0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98 年 7 月 -101 年 12 月)	1,269	967	76.2

說明：

1. 本表係針對三種不同方案實施後偵結起訴及其起訴後判決確定之統計資料。
2. 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 三、分析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於該期間貪瀆起訴人次占總起訴人次比率，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3,820 人，占 21.31%；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5,532 人，占 30.86%（餘係民代、民眾）。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被起訴人次比率占貪瀆案件總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則以內政部 6.69%、高雄市政府 5.47%、新北市政府 4.22% 等超過 4 個百分點者較高，顯示業務性質與民生攸關或都會地區之機關被起訴人次及比率較高（如附錄表 -14、附錄表 -15）。
- 四、另分析 89 年 7 月迄今，高層簡任公務人員貪瀆起訴人次計 1,094 人，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485 人，占 44.33%；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609 人，占 55.67%。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高層簡任人員被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以經濟部 9.41%、教育部 7.59% 及高雄市政府 5.58% 等為較高（如附錄表 -16、附錄表 -17）。
- 五、另臚列 89 年 7 月迄 101 年 12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及公務員、民代及民眾占該年度起訴人次比例圖等圖表，以完整呈現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執行成效（如附錄表 -18）。
- 六、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 89 年 7 月迄今，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且該起訴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扣除未偵辦案件之黑數。



附錄表 - 14 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中央部會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總統府	14	0	18	0	0.10
國安會	0	0	0	0	0.00
國安局	7	0	7	0	0.04
立法院	18	0	4	0	0.02
司法院	26	0	27	0	0.15
考試院	0	0	0	0	0.00
銓敘部	1	0	1	0	0.01
考選部	0	0	0	0	0.00
監察院	0	0	0	0	0.00
審計部	2	0	2	0	0.01
行政院	12	0	15	0	0.08
內政部	700	19	1199	39	6.69
外交部	4	0	4	0	0.02
國防部	87	0	127	0	0.71
財政部	181	0	403	0	2.25
教育部	126	6	271	20	1.51
經濟部	226	2	459	4	2.56
交通部	282	5	489	6	2.73
法務部	183	0	248	0	1.38
文化部	1	0	1	0	0.01
蒙藏委員會	0	0	0	0	0.00
僑務委員會	2	0	2	0	0.01
中央銀行	0	0	0	0	0.00
主計總處	0	0	0	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	0	0	0.00
衛生署	46	0	85	0	0.47
海巡署	24	0	32	0	0.18
環保署	7	0	13	0	0.07
故宮博物院	8	0	25	0	0.14
陸委會	1	0	1	0	0.01
農委會	89	0	161	0	0.90
勞委會	25	0	36	0	0.20
退輔會	90	0	160	0	0.89
公平會	0	0	0	0	0.00
青輔會	0	0	0	0	0.00
國科會	8	0	14	0	0.08
研考會	0	0	0	0	0.00
經建會	0	0	0	0	0.00
原委會	4	0	8	0	0.04
公共工程會	2	0	2	0	0.01
金管會	4	0	4	0	0.02
原能會	0	0	0	0	0.00
客委會	0	0	0	0	0.00
體委會	2	0	2	0	0.01
合計	2,182	32	3,820	69	21.31

附錄表 - 15 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各地方政府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臺灣省	21	0	36	0	0.20
臺北市	230	1	442	1	2.47
新北市	353	2	757	8	4.22
臺中市	228	1	410	1	2.29
臺南市	239	0	411	0	2.29
高雄市	382	5	981	5	5.47
桃園縣	261	7	506	13	2.82
新竹市	36	0	60	0	0.33
新竹縣	52	0	120	0	0.67
苗栗縣	85	0	165	0	0.92
彰化縣	154	0	304	0	1.70
南投縣	126	2	239	2	1.33
雲林縣	138	4	248	4	1.38
嘉義市	19	0	23	0	0.13
嘉義縣	71	0	122	0	0.68
屏東縣	107	0	185	0	1.03
臺東縣	70	0	109	0	0.61
花蓮縣	89	0	178	0	0.99
宜蘭縣	59	0	94	0	0.52
基隆市	29	2	73	4	0.41
澎湖縣	21	0	30	0	0.17
福建省	0	0	0	0	0.00
金門縣	23	0	34	0	0.19
連江縣	3	0	5	0	0.03
合計	2,796	24	5,532	38	30.86

註：

- 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 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
 - 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
 - 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
 - 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
 - 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
 - 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
- 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
-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
-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 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新聞局及消保會案件併入行政院，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文建會改為文化部。



附錄表 - 16 中央部會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總統府	7	1.44	0.64
國安會	0	0.00	0.00
國安局	2	0.41	0.18
立法院	0	0.00	0.00
司法院	8	1.65	0.73
考試院	0	0.00	0.00
銓敘部	0	0.00	0.00
考選部	0	0.00	0.00
監察院	0	0.00	0.00
審計部	0	0.00	0.00
行政院	7	1.44	0.64
內政部	27	5.57	2.47
外交部	1	0.21	0.09
國防部	22	4.54	2.01
財政部	50	10.31	4.57
教育部	83	17.11	7.59
經濟部	103	21.24	9.41
交通部	61	12.58	5.58
法務部	17	3.51	1.55
文化部	0	0.00	0.00
蒙藏委員會	0	0.00	0.00
僑務委員會	0	0.00	0.00
中央銀行	0	0.00	0.00
主計總處	0	0.0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00	0.00
衛生署	24	4.95	2.19
海巡署	3	0.62	0.27
環保署	0	0.00	0.00
故宮博物院	11	2.27	1.01
陸委會	1	0.21	0.09
農委會	26	5.36	2.38
勞委會	4	0.82	0.37
退輔會	20	4.12	1.83
公平會	0	0.00	0.00
青輔會	0	0.00	0.00
國科會	1	0.21	0.09
研考會	0	0.00	0.00
經建會	0	0.00	0.00
原委會	2	0.41	0.18
公共工程會	0	0.00	0.00
金管會	4	0.82	0.37
原能會	0	0.00	0.00
客委會	0	0.00	0.00
體委會	1	0.21	0.09
合計	485	100.00	44.33

附錄表 - 17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
臺灣省	8	1.31	0.73
臺北市	42	6.90	3.84
新北市	53	8.70	4.84
臺中市	35	5.75	3.20
臺南市	56	9.20	5.12
高雄市	61	10.02	5.58
桃園縣	44	7.22	4.02
新竹市	7	1.15	0.64
新竹縣	21	3.45	1.92
苗栗縣	29	4.76	2.65
彰化縣	42	6.90	3.84
南投縣	23	3.78	2.10
雲林縣	57	9.36	5.21
嘉義市	1	0.16	0.09
嘉義縣	31	5.09	2.83
屏東縣	33	5.42	3.02
臺東縣	23	3.78	2.10
花蓮縣	22	3.61	2.01
宜蘭縣	7	1.15	0.64
基隆市	5	0.82	0.46
澎湖縣	3	0.49	0.27
福建省	0	0.00	0.00
金門縣	4	0.66	0.37
連江縣	2	0.33	0.18
合計	609	100.00	55.67

本資料包括

-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 (2)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附錄表 - 18 自 89 年 7 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 (新臺幣：元)
			高層簡任 (相當) 人員	民意代表	中層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 以下	一般民眾	
89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	337	958	44	143	203	225	343	3,639,520,245.00
90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	585	1,737	122	120	373	706	416	5,916,553,448.26
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	605	1,278	50	61	270	339	558	7,210,219,431.00
92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	640	1,276	75	65	206	406	524	6,716,359,847.00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	414	920	51	68	148	307	346	2,657,351,319.00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	468	1,299	64	55	179	352	649	1,363,136,290.52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543	1,668	85	65	268	445	805	1,109,643,933.00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559	1,862	149	49	325	362	977	1,989,674,363.50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	534	1,932	140	64	359	401	968	1,523,103,211.00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	484	1,607	84	45	234	433	811	1,266,673,756.00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	394	1,209	80	40	177	297	615	633,215,551.00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	375	1,063	62	48	197	250	506	466,287,675.00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441	1,119	88	28	278	281	444	530,861,526.00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	6,379	17,928	1,094	851	3,217	4,804	7,962	35,022,600,596.28

說明：

- 一、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二、本資料包括 (1)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 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 普通民眾。
-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肆、結語

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並兌現馬總統之競選政見，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意在統籌整合行政院所屬各相關行政機關，並由本部負責秘書業務，以推動「乾淨政府運動」，定期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八面向提出對策，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之力量，展現政府肅貪防貪決心。

為加強反貪、防貪和肅貪之能量，廉政署業於100年7月20日成立，朝向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三大目標，並採取「預防 - 查處 - 再預防」三大循環作業，落實「標本兼治」，啟動廉能政府新紀元。

本部將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政策，期使貪腐因子消弭於無形，澈底掃除黑金，以實現國家廉政發展願景。

